

股票代碼：3413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附件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	12
四、盈餘分配表	30
五、『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七、公司債募集情形	34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
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48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59
六、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1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72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三、承認事項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十六號二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劉應光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六)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一)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百零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 第 11 頁)。

第三案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2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公司106年度獲利新臺幣1,421,050,957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再扣除累積虧損），提列員工現金酬勞6.832%計新臺幣97,082,136元及董事酬勞0.3%計新臺幣4,263,144元。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3 頁)。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債募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23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 100 仟元，依票面金額之 100.5% 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05,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 0%，發行期限三年。截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轉換成普通股 0 股。

2、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34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三(第 8 頁~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0 頁)。

二、擬自 106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472,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39,375,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937,500 股。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增進經營實力，擬自106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39,375,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937,5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發行新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股利分派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行新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八(第 35 頁~第 4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 107 年 1 月公布台灣總體經濟預測，107 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幅度大致上與 106 年相近，而台灣可望維持一定的動能而不致失速，但仍有部分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如美國未來可能在減稅及金融鬆綁激勵下，帶動一波赴美投資或資金移動的熱潮。而中國近期加強環保嚴查行動，恐將增加產業經營成本；隨著全球主要經濟體開始調整貨幣政策，過程中對於金融市場的波動加劇恐難以避免。在半導體設備方面，SEMI 公布去年全球半導體設備商出貨金額達到 560 億美元，年增 40%，創歷史新高。並表示隨著中國大陸晶圓廠產能持續開出，107 年半導體設備需求將有增無減，上看 630 億美元，可望再寫新高，較去年成長 11%。在設備支出成長帶動下 106 年本公司整體營運如下：

財務表現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收淨額為 7,385,202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12.37%；營業毛利為 1,369,694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107.10%；本期淨利為 1,073,433 仟元，較 105 年成長 67.12%，每股稅後盈餘為 13.63 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金額(仟元)	%	金額(仟元)	%
營業收入(淨額)	6,572,019	100	7,385,202	100
營業毛利	661,360	10	1,369,694	19
本期淨利	642,310	10	1,073,433	15
每股稅後盈餘(元)	8.62	-	13.63	-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創新研發

公司秉持「深耕核心技術，持續價值創新」的信念，持續投入先進設備技術創新研發，應用於半導體、光電、醫材生產、環安智能監控系統等自動化領域。我們在此厚實基礎上持續拓展核心競爭力，積極規劃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並擴大佈局醫療設備產業。在半導體設備技術方面，我們垂直整合製造技術獨步全球，於晶圓等級高潔淨度環境之自動化設備技術也居國內領先地位，並且成功將現有自動化設備性能提升，控制晶圓製程環境防治微污染工程能力升級，

持續開發對應未來更先進之次世代奈米製程設備並推出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已陸續獲得晶圓製造大廠之採用。在光電及其他自動化設備技術方面，我們扎實的研發能力先後吸引美國、歐洲、日本設備大廠結盟合作，開發先進之自動化設備。工業 4.0 及智能製造議題方興未艾，結合雲端運算、移動終端、物聯網、大數據、智能網路之工業 4.0 自動化已成為產業升級之必要技術，我們已投入此領域之研究佈局，並將此關鍵技術運用到半導體廠標準自動化界面、全廠無人自動化、智慧醫療設備、工廠安全與環境監控等新的應用領域。以下為 106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

7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導入量產
開發 5 奈米先進半導體製程自動化惰性氣體充填設備
開發主動式微污染防治完整解決方案系列產品
開發完成食安快速檢測設備
開發完成 X 光自動化水果檢疫設備
開發完成環安空氣移動檢測車、
建置廠區中央智能監測系統示範平台
執行經濟部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3DIC LED 綠能光源雙面對準曝光機設備與系統自主化整合技術開發計畫」

本公司在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相關技術領域居於領先地位。而兩岸在半導體設備的資本支出持續雄踞世界首位，在這龐大的需求帶動下，發展先進設備技術之前景可期。本公司將同時延伸技術應用之廣度，拓展到各創新領域及新興產業，兼顧研發先進創新技術之深度，發揚工業 4.0 先進設備及自動化核心技術，並將之穩定持續地融入新產品研究開發。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會計師及徐永堅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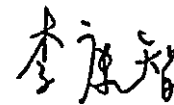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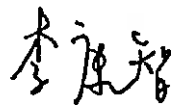
此致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李康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902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京鼎集團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818,899 仟元及新台幣 53,969 仟元。

京鼎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集團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京鼎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集團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集團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京鼎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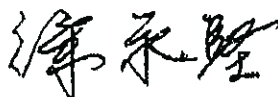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21,056	21	\$ 1,437,425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2,078	17	845,76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73,972	8	603,958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26	1	87,5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016	-	152,599	3
130X	存貨	六(四)	1,764,930	25	913,668	18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05,529	3	75,6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307,207</u>	<u>75</u>	<u>4,116,621</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9,864	3	171,85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1,390,492	19	720,75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50,918	1	68,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473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143,659	2	39,0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01,406</u>	<u>25</u>	<u>1,000,082</u>	<u>20</u>
1XXX	資產總計		<u>\$ 7,108,613</u>	<u>100</u>	<u>\$ 5,116,703</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59,283	4	\$	166,000	3
2170	應付帳款			1,807,587	25		1,438,178	2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63,229	11		485,07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65,073	2		91,29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74,277	3		76,15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69,449</u>	<u>45</u>		<u>2,256,699</u>	<u>4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46,100	-		28,4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9,432	4		8,69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5,532</u>	<u>4</u>		<u>37,14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484,981</u>	<u>49</u>		<u>2,293,848</u>	<u>4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87,500	11		7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0,576	11		780,288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303	2		83,07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329	24		1,054,96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1,924	3		154,530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623,632</u>	<u>51</u>		<u>2,822,855</u>	<u>55</u>
3XXX	權益總計			<u>3,623,632</u>	<u>51</u>		<u>2,822,855</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九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7,108,613</u>	<u>100</u>	\$	<u>5,116,7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8,168,326	100	\$ 7,837,9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6,220,058)	(76)	(6,624,138)	(85)
5900 營業毛利		1,948,268	24	1,213,76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5,827)	(3)	(235,913)	(3)
6200 管理費用		(257,344)	(3)	(174,91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4,880)	(3)	(59,5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38,051)	(9)	(470,344)	(6)
6900 營業利益		1,210,217	15	743,423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03,394	1	73,0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445	-	15,004	-
7050 財務成本		(4,350)	-	(4,6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9,489	1	83,420	1
7900 稅前淨利		1,319,706	16	826,84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46,273)	(3)	(184,533)	(2)
8200 本期淨利		\$ 1,073,433	13	\$ 642,310	8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38)	-	(\$ 3,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5,045)	-	(91,62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8,226	-	(21,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787)	-	2,6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7,394	-	(110,86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56	-	(\$ 113,93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89	13	\$ 528,379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73,433	13	\$ 642,31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00,489	13	\$ 528,379	7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63		\$ 8.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4		\$ 8.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主其之他			權益	
	普通股本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之兌換差	融出資產	現損	未售金實益	權益總額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000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51,503	(51,503)	-	-	-	-	(272,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2,000)	-	-	-	-	642,310
未分配盈餘	-	-	642,310	-	-	-	-	10,295
其他綜合損益	70,000	-	-	-	-	-	-	420,00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0,295	-	-	-	-	-	113,93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00	-	-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3,069)	(91,621)	(19,241)	(19,241)	(19,24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116,809	\$ 2,822,855	
106								
106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116,809	\$ 2,822,855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現金股利	-	64,231	(64,231)	-	-	-	-	(300,000)
法定盈餘公積	-	-	(300,000)	-	-	-	-	
未分配盈餘	37,500	-	(37,500)	-	-	-	-	
其他綜合損益	-	-	1,073,433	-	-	-	-	1,073,433
現金增資	-	-	-	-	-	-	-	288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88	-	-	-	-	-	42,439
其他綜合損益	-	-	(338)	(15,045)	(42,439)	(42,439)	(42,43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787,500	\$ 147,303	\$ 1,726,329	\$ 22,676	\$ 159,248	\$ 159,248	\$ 3,623,6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屏

董事長：劉應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	105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9,706	\$ 826,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二十三)	101,086	87,60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2,186	10,723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十二	33,584	(1,014)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6,519	28,309
利息費用		4,350	4,626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58,9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5,879	(9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0,084)	(4,478)
企業合併之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九)	(3,162)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985)	(11,50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88	10,295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	六(二十一)	(15,793)	(14,1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55,326)	(424,6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40)	(302,770)
其他應收款		170,598	(17,259)
存貨		(642,090)	(237,869)
預付款項		(128,888)	28,677
其他流動資產		-	2,5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52,755	113,559
其他應付款		161,557	111,275
其他流動負債		55,752	(33,1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	2,3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99,956	179,093
支付所得稅		(161,001)	(111,3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8,955	67,7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72,056)	(138,772)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六(十九)	(191,067)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193	-
收取利息		10,084	4,47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104)	(13,432)
收取股利		1,985	11,5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2	8,764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增加		-	(11,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7,523)	(138,7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0,000)	(272,000)
支付利息		(4,350)	(4,626)
產能保證金增加		297,6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87,790	(96,05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1	(2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691	47,2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		(9,492)	(31,3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631	(55,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7,425	1,492,451
期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1,056	\$ 1,437,4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019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415,005 仟元及新台幣 3,703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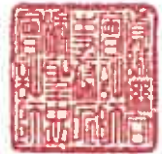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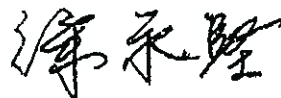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7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19,175	16	\$	904,094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39,277	17		815,193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13,243	6		359,514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119	-		65,42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98,831	23		594,084	12
130X	存貨	六(四)		411,302	6		293,215	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74,793	1		44,3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73,740	69		3,075,843	63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09,864	3		171,85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09,734	23		1,298,767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64,615	4		234,408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53,237	1		68,4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6,459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6,889	-		4,1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0,798	31		1,777,620	37
1XXX	資產總計		\$	6,624,538	100	\$	4,853,463	100

(續次頁)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70,000	3	\$ 166,000	3	
2170	應付帳款		533,133	8	687,249	1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37,954	14	608,047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20,635	11	428,586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62,303	2	63,4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及七	165,608	2	40,14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89,633</u>	<u>40</u>	<u>1,993,460</u>	<u>4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2,527	1	28,45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8,746	4	8,69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1,273</u>	<u>5</u>	<u>37,148</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000,906</u>	<u>45</u>	<u>2,030,608</u>	<u>4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87,500	12	750,000	1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780,576	12	780,288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47,303	2	83,07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6,329	26	1,054,965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181,924	3	154,530	3	
3XXX	權益總計		<u>3,623,632</u>	<u>55</u>	<u>2,822,855</u>	<u>5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624,538</u>	<u>100</u>	<u>\$ 4,853,4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7,385,202	100	\$ 6,572,0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	(6,015,508)	(81)	(5,910,659)	(90)
5900 營業毛利		1,369,694	19	661,36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7,430)	(3)	(172,595)	(2)
6200 管理費用		(136,079)	(2)	(113,057)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3,338)	(1)	(59,51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6,847)	(6)	(345,169)	(5)
6900 營業利益		962,847	13	316,19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77,464	1	68,9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80	-	2,005	-
7050 財務成本		(1,963)	-	(2,7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6,000	3	343,831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3,181	4	411,986	6
7900 稅前淨利		1,266,028	17	728,17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92,595)	(2)	(85,867)	(1)
8200 本期淨利		\$ 1,073,433	15	\$ 642,310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338)	-	(\$ 3,06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15,045)	-	(91,621)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八)	48,226	-	21,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787)	-	2,62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7,056	-	(\$ 113,93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0,489	15	\$ 528,379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13.63		\$ 8.6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13.54		\$ 8.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公積	法定盈餘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863,8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03	(51,503)	-
現金股利	-	-	-	-	(272,000)	(272,000)
本期淨利	-	-	-	-	642,310	642,31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981	1,314	-	-	10,2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42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3,06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2,822,855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2,822,85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法定盈餘公積	-	-	-	64,231	(64,231)	-
現金股利	-	-	-	-	(300,000)	(300,000)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7,500	-	-	-	(37,500)	-
本期淨利	-	-	-	-	1,073,433	1,073,433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288	-	-	288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8)	(33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87,500	\$ 771,703	\$ 8,873	\$ 147,303	\$ 1,726,329	\$ 3,623,632

註 1: 民國 104 年度之員工酬勞 \$47,543 及董事酬勞 \$594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 2: 民國 105 年度之員工酬勞 \$40,901 及董事酬勞 \$769 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66,028	\$ 728,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39,315	26,726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一) 23,493	37,373
利息費用	1,963	2,769
各項攤提	六(二十二) 921	57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276	10,2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226,000)	(343,8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一) (58,978)	-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 (15,793)	(14,18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872)	(2,290)
股利收入	六(二十) (1,985)	(11,508)
呆帳費用迴轉數	十二 (511)	(1,90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	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24,084)	(444,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729)	(286,010)
其他應收款	(16,762)	(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47	20,224
存貨	(118,087)	(40,434)
預付款項	(30,473)	(8,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38,323)	368,8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9,907	191,700
其他應付款	96,402	46,39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3,268)
其他流動負債	64,767	(35,0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8)	(67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9,364	201,109
支付所得稅	(91,899)	(48,7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57,465</u>	<u>152,3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391,513)	(264,133)
資金貸與子公司款項增加	(282,72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六) (42,145)	(80,6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669)	(1,34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193	-
收取利息	6,872	2,290
收取股利	1,985	11,508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	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41,997)</u>	<u>(332,2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00,000)	(272,000)
支付利息	(1,963)	(2,76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4)	(23)
產能保證金增加	297,600	-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	(33,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四) -	42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87)</u>	<u>112,20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5,081	(67,7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094	971,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19,175</u>	<u>\$ 904,094</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百零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3,234,948
加(減)：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38,049)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52,896,899
加(減)：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073,432,6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343,270)
可供分配盈餘	1,618,986,328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 6 元)	(472,500,000)
股東股票股利 (每股 0.5 元)	(39,375,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7,111,328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附件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九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本公司捐贈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本公司捐贈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依106年7月27日金管證券字第1060025075號函同意照辦。</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p>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p>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u>。</p>	<p>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附件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p> <p>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p> <p>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p> <p>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p>	依實際運作修改

附件七

無擔保國內轉換公司債

1.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時間
			107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7年第一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1,005,000	1,00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資金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主係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若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平均借款利率設算，預計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256仟元		

2. 資金支用情形及計劃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執行情形		107年 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005,000	本次充實營運資金已依預計進度於107年第一季支用完畢，運用進度達100%，實際執行情形良好。
		實際	1,0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005,000	
		實際	1,005,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附件八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u>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u>(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p> <p>1)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A)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p> <p>(B)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p> <p>(C)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p> <p>(D)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p> <p>2)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p> <p>(A)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p> <p>(1)<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u></p> <p>(2)<u>公司為短期資金運用而取得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之票債</u></p>	依營業所需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2)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最高財會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後為之。</p> <p>(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C)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p>	<p>券及國內貨幣市場基金者，因風險低、時間短，不受本條第二項(A)第一款限制。每日/單筆交易在金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每日/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台幣一億元(含)者，授權財經處最高主管核准辦理。</p> <p>(B)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決行之。</p> <p>(C)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3)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4)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p>	<p>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p> <p>1)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A)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B)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p> <p>2)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p> <p>(A)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p> <p>(B)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u>母</u>公司淨值。</p> <p>(C)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u>母</u>公司淨值之百分之<u>八十</u>。</p>	依營業所需修改
第八條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u>子</u>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1)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u>母</u>公司京鼎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p> <p>2)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p> <p>3)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p> <p>4)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依作業程序修改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u>並不包含</u>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u>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u>，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p> <p>(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p> <p>(2)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分析、研判。</p> <p>(3)定期計算部位，提出交易之建議及申請，並於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p> <p>(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p> <p>(B)會計部：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p> <p>(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p> <p>(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a)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p> <p>(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u>非避險性交易</u>，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3)交易主體：</p> <p>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集中於總(母)公司財務部門。若因海外子公司所處國情及法令規定不同，必須由該子公司作交易主體者，其合約之簽訂、實質交易、及事後控管仍由總(母)公司主導執行。</p> <p>4)授權額度及層級</p> <p>(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p> <p>(1)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5 1704 1235 1798">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d> </tr> <tr> <td>董事長/總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財經處主管</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r> <td>被授權之交易人員</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able> <p>(2)每筆交易完成後，需依下列層級及授權額度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5 1910 1235 2004">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授權額度</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r> <td>財經處主管</td> <td>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td> </tr> </table>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依作業程序修改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財經處主管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被授權之交易人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授權額度																		
董事長	美金 300 萬元以上																		
總經理	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																		
財經處主管	美金 100 萬元以下(含)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275 762 394">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 </tr> <tr> <td>最高財會主管</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b)每筆交易完成後，需經最高財會主管及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簽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517 762 611"> <tr> <td>核決權人</td> <td>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td> </tr> </table> <p>(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u>(D)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u></p> <p>4)績效評估</p> <p>(A)避險性交易</p> <p>(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B)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5)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u>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B)契約損失上限</p> <p>(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p> <p>6)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事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p><u>(B)非避險性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u></p> <p>5)權責劃分</p> <p>(A)財務部：</p> <p>(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p> <p>(2)蒐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操作等。</p> <p>(3)每月計算部位，<u>依據公司政策擬定操作策略並執行。</u></p> <p>(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p> <p>(5)負責交易之執行、確認及交割。</p> <p>(B)會計部：<u>負責帳務處理，期末(月、季、半年、年)結算損益，同一科目(如兌換損益)應分別列出被避險標的及避險交易各自之損益、及合計之淨損益，非避險交易之損益另外列計。</u></p> <p>(C)董事會指定高階主管人員：</p> <p>(1)交易流程是否確實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p> <p>(2)依市價衡量之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於最近期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審慎評估相關合約之合理性、公平性、及對公司之潛在風險。</p> <p>6)績效評估</p> <p>(A)避險性交易(或稱「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p> <p>(B)非避險性交易(或稱「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未實現損益亦必須以市價評估其風險。</p> <p>7)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契約之總金額，以當時被避險標的既有及預期將有之資產負債淨部位為上限。</p>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事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經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執行流程：</p> <p>1) 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取得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p> <p>2) 交易確認：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銀行確認交易明細。</p> <p>3) 執行交割：財務人員於交割日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p> <p>4) 月底評價：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p> <p>(B) 契約損失上限</p> <p>(1) 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 20%。</p> <p>(2) 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 20%。</p> <p>8)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執行流程：</p> <p>1) 執行交易：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若超過授權金額時，需依據核決權限額度事先取得核准。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後，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p> <p>2) 交易確認：依據交易單位之交易單，立即與交易對象之確認人員先作口頭確認(oral confirm)。若有疑惑，需立即釐清。要求對方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將上述交易作書面確認(written confirm)。</p> <p>3) 執行交割：於交割日作收付款事宜，並與交易對象之交割人員聯繫，確定匯款方式、管道、時間、金額、帳戶、受益人等查核事項，以免發生延誤。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p>	
第十七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B)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p> <p>(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p> <p>(B) 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透過訂定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控管。</p> <p>(C)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p>	依實際需要調整

原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理由
	<p>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p> <p>(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第十八條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3)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p> <p>1)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非避險性交易每週評估一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p> <p>2)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A)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B)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依實際需要調整
第十九條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前三項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營業所需修改

附錄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五、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七、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限區外經營）
- 八、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2. 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
3. 奈米設備研發
4. LED 照明、LED 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
5.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及相關應用產品
6. 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捌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份轉讓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填具申請書並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掛失，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得替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書面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提撥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

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卅四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會議程序、議事處理、決議方法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悉依本規則訂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章程有明訂者外，悉依主席裁示辦理。

附錄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

- 第 1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係以建立良好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為主要目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議之進行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 2 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九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3 條 董事會指定財務單位為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 第 4 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 5 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 6 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7 條 董事會召開時，與議事內容相關的主管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董事會進行中，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 第 8 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報告事項：
(A)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B)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C)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D)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2) 討論事項：

- (A)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B)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第 9 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1) 公司之營運計畫。
- 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3)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4)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8)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本公司捐贈應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辦理。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當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 10 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 11 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12 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 13 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 14 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監票及計票方式應併予載明。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1)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2) 唱名表決。
- 3) 投票表決。
- 4) 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 15 條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預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或相關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應揭露之重大訊息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

第 16 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2) 主席之姓名。
-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5) 紀錄之姓名。
- 6) 報告事項：報告人姓名、職稱及董事、專家與其他人員發言之重要意見。
-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 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簽到簿預累計出席率，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預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8 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四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人資單位為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壹萬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伍萬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壹萬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人資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人資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人資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人資單位。

本公司人資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簽報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會辦法務單位為必要之法律行為。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人資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人資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智慧財產之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Non-disclosure agreement；NDA），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儘可能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一方如因他方違反此約定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必要時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人資單位應每年舉辦 2 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個案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準則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九日。

附錄五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 1 條：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符合法令並加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管理，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 2 條：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3) 會員證。
- 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款款項)。
- 6) 衍生性商品。
- 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8) 其他重要資產。

第 3 條：名詞定義

- 1)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其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3)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5) 總資產百分之十：指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 4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B)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3) 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5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核決程序

1)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 (A)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市價決定之。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 (B)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 (C)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
- (D) 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2) 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於下列情形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但屬於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應先報經股東會同意：

- (A)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除下列情形外，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3) 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公債、國內債券基金、金融債券及美國政府公債之短期閒置資金，其每筆或每日累積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授權最高財會主管為之，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須經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後為之。
- (B)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 (C) 設備之取得或處分，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D)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由執行單位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E)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須報經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3) 承辦單位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單位，不動產、設備、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4)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 6 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A)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B)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授讓。

(C)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D)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伍億元以上。

(E)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2)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A)每筆交易金額。

(B)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C)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D)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3)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6)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A)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B)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C)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 7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範圍及額度

- 1) 本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A)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B)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五。
- 2) 本公司綜合持股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限額不得逾下列規定：
 - (A) 不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
 - (B) 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 (C)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第 8 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1) 對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該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4)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9 條：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人事管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處理。

第 10 條：評估程序

-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A)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B)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C)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達百分之十以上者。
- (D)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5)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 11 條：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本公司或交易他方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12 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A)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B)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C)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D)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E)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F)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G)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2)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提交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免再計入。
 - 3)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4) 依第一項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13 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三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四款規定，但仍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A)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B)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 14 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

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 15 條：

- 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A)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B)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C)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2)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16 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交易原則與方針：

- 1)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
- (A)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B)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C)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之規定。
- 2) 經營或避險策略
-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3) 權責劃分

(A)財務部：

- (1)擬定公司金融商品避險策略。
- (2)蒐集市場資訊進行分析、研判。
- (3)定期計算部位，提出交易之建議及申請，並於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交易。
- (4)定期評估操作策略及績效並於董事會報告。

(B)會計部：負責交易之交割及帳務處理。

(C)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1)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a)交易承作：本公司經授權之交易人員須依據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淨部位承作交易，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如下：

決 權 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最高財會主管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下
總 經 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至兩百萬元(含)
董 事 長	等值美金兩百萬元以上

- (b)每筆交易完成後，需經最高財會主管及下列層級完成內部書面簽核：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總 經 理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等值美金五十萬元以上

- (2)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D)稽核部門：衡量、監督與控制財務部門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4) 績效評估

(A)避險性交易

-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操作衍生性商品應按日將操作明細記錄於交易單上，並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B)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A)契約總額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任一時點，累計未結清契約總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B)契約損失上限

(1)個別契約：為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2)全部契約：為總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6) 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執行流程：

- 1) 執行交易：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交易授權額度取得核准後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經授權主管簽核，將交易單影本送交會計部門入帳。
- 2) 交易確認：由財務部門非交易人員與銀行確認交易明細。
- 3) 執行交割：財務人員於交割日登錄交割資料，並將相關文件交予會計部門入帳。
- 4) 月底評價：財務部門應每月底製作市價評估報表送交會計部門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第 17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1)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A)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B)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C)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現金流量：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E)作業風險：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F)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專家或相關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 18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 (A) 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法令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 19 條：本公司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 20 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 21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 22 條：

- 1) 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2) 若本公司及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 23 條：

- 1)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2)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與其他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3)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B)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C)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24 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 已於契約中訂定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 26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違約之處理。
-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 27 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第 28 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 29 條：其他事項

- 1)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2)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3) 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4)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有董事表示意義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附錄六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日期：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劉應光	1,373,123	1.74%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誌謙	4,950,736	6.29%
董事	傅承祖	113,295	0.14%
董事	黃榮慶	-	-
獨立董事	傅正輝	-	-
獨立董事	陳錫智	-	-
獨立董事	李康智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437,15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 8.17 %			

註：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787,5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78,750,000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300,000 股。

附錄七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87,500 仟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註 1)	每股現金股利	6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5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簡單：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放現金股 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轉增資 改以現金股利發 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尚未經民國一〇七年度股東常會決議。

註 2：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無須公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揭露 107 年度預估資訊。